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變賣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標售案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變賣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標售案（標的及數量詳如附件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清冊」）。
- 二、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 三、投標廠商資格：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汽機車拖吊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且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暨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登記為認證補貼之資源回收機構。
- 四、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最新**登記資料投標）。
 - (二)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影本（須在有效限期內，且回收項目需包含廢棄汽、機車）。
 - (三) 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資格審查符合證明文件影本（須有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受補貼機構資格）。
 - (四)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
 - (六) 標單正本。
 - (七) 保證金票據正本。
 - (八)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九)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正本。

(十)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無者免附)

五、投標人注意事項：

(一) 決標方式：填具標單，標單需載明投標人、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廠商報價如低於標售底價，視為不合格標。

(二) 繳納投標保證金：其金額為 新臺幣 26 萬元 整，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繳納，支票或匯票抬頭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標單妥為以書面密封，用掛號函件於截標期限前寄達本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三) 本標售案投標文件一經送達本局，則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及開標時補正投標資格證明及投標相關文件(含保證金票據)，亦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四)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前開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

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標售案，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1)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全數不予開標。

(2)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全數不予接受。

(六)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七)未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及與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應轉為履約保證金。

(八)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將價款匯入本局帳戶（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9045096954，戶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依本局通知之日期時間持本局公文正本，至本局報廢車輛保存場所依現況辦理報廢車輛交付作業，由本局人員與得標人確認後，即依現況辦理交付完成。得標人若未依本局通知日期時間至保存場所依現況辦理交付，視為現況交付完成，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得標人應於辦理交付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持本局通知公文，將本批變賣之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拖吊、清運出本局貯存所或保管場，且報廢車輛不得於貯存所或保管場拆解，違反上開約定者沒收履約

保證金。

(九)得標廠商所繳保證金於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且於期限內（自決標次日起算 40 個工作日內）繳齊「**環境部(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並經本局認可結案後無息發還廠商；廠商逾期未繳齊相關證明文件時，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因此衍生出幽靈車、拼裝車、改造贓車或其他不法情事遭查獲者，其涉及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與本局無涉。

(十)領標方式：

電子領標：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訊息公告處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十一)開標地點：於本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3 樓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段同一地點辦理開標。

(十二)收受招標文件方式、地點：

1. 書面投標郵遞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掛號寄達臺南虎尾寮郵局第 45 號信箱。
2. 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專人送達本局（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收發室。

(十三)參觀標的物：

本案之報廢車輛、重機具及其他財物一批放置地點及開放參觀時間如下：

1. 官田區隊停車場（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3 巷 7 號）：**1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本局報廢車輛及重機具僅於上述時間開放參觀，其他時間恕不開放，投標人不得以未察看報廢車輛為由而聲明異議。

2. 前述報廢車輛及重機具以外之其餘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各存放地點聯絡人安排參觀。

六、決標：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在本局所定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七、最高標價人得標後，逾期未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投標保證金外，並由次高標者得標。次高標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得標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除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本案標的物外並須另外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同投標保證金）。

八、本案標售之報廢品，本局不再出具任何證明(相關)文件。本局對於公開標售之報廢品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九、本案標售之報廢品，不論得標廠商是否自行拆解、處理，均對本須知各項規定事項負有相同之責任及義務。

十、本局如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得標廠商應確實執行下列各事項：

(一)注意作業安全並須符合勞安相關法規(含勞、健保及意外保險等)，如作業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健康等損失時，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得標廠商須自行提供作業所需之吊車、鏟土機、安全配備如工作鞋、安全手套等。

(三)得標廠商之作業車輛或機具若不慎造成本局公務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或場地其他硬體設施財物之損壞，須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與修復。

十二、履約期限：詳如契約書。